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赵伟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88,3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3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伟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赵伟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卫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赵卫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林劲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林劲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苏镇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苏镇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汉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杨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宋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宋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何延波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何延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

-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 （3）授权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88,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鼎城、黄丽萍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伟东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卫明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劲楠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苏镇涛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杨汉明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宋斐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何延波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